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编制单位：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严禁复制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严禁复制

建设单位：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
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 编：315100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经济开发区启航南路
45号2#厂房

编制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 话：0571-85028656

传 真：0571-85086601

邮 编：310053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浦沿街道东冠路611
号8幢5层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 竣工及调试公示信息
-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
- 附件 5 项目产品产能
- 附件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 附件 8 项目固废产生统计表
- 附件 9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估
- 附件 10 危废协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附件 11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开发区启航南路 45 号 2#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座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5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受理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2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930 万元	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p> <p>[10]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 号）；</p> <p>[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p> <p>[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p> <p>[13]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5 月）；</p> <p>[14] 《关于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鄞环建〔2024〕71 号，2024 年 6 月 6 日）；</p> <p>[15]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证号：91330212MA2GTFFF24001W）；</p> <p>[16]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执行标准

项目	纳管标准	
	GB 8978-1996	DB33/887-2013
pH 值	6~9	-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
悬浮物	400 mg/L	-
氨氮	-	35 mg/L
总磷	-	8 mg/L
石油类	20 mg/L	-
动植物油	100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dB(A)	55 dB(A)

4.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详见表 1-5。

表 1-5 总量控制建议值

指标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t/a)	1848
	化学需氧量 (t/a)	0.647
	氨氮 (t/a)	0.065
废气（无组织）	VOCs(t/a)	0.004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启航南路45号2#厂房（处于瑞涌园区内），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主要对外购回来的汽车海绵、皮革面套、金属骨架等零部件进行组装，年产汽车座椅8.5万套。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鄞环建〔2024〕71 号；2024 年 6 月 2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212MA2GTFFF24001W（含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基本竣工（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开始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调试开始日期：2024 年 6 月 29 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此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工作日为 300d/a。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对照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项目产品	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	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	一致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开发区启航南路 45 号 2#厂房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开发区启航南路 45 号 2#厂房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从事汽车座椅制造，设有托盘式流水线、装配线、静音房、熨烫机等设备	生产车间	主要从事汽车座椅制造，设有托盘式流水线、装配线、静音房、熨烫机等设备	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一个高位货架	原辅料仓库	一个高位货架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供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一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瑞涌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瑞涌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瑞涌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包括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	采取包括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	采取包括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车间内设置 1 个危废暂存区 (10m ²)，瑞涌园区内设有 1 个一般工业固废的临时贮存点 (5m ²)	厂区内设置 1 个危废暂存库 (5m ²)，瑞涌园区内设有 1 个一般工业固废的临时贮存点 (5m ²)	厂区内设置 1 个危废暂存库 (5m ²)，瑞涌园区内设有 1 个一般工业固废的临时贮存点 (5m ²)	危废暂存库面积可满足现有危废存放
依托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瑞涌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瑞涌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瑞涌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2.2 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产品及产量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产品类别	审批产能	验收产能
汽车座椅	8.5 万套	8.5 万套

2.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增减情况
1	装配线	上海译航	2 条	2 条	-
2	装配线	芜湖瑞佑	1 条	1 条	-
3	电检	达盾自动化	3 条	3 条	-
4	电检	九段精密机电	2 条	2 条	-
5	发运线	达盾自动化	3 条	3 条	-

6	蒸汽熨烫机	veit SC010049	5 台	5 台	-
7	空压机	Atlas GA18VSDIPMPA13, F75 冷干机, 1.0 储气罐	2 台	2 台	-
8	头枕涂油机	瑞佑	3 台	3 台	-
9	静音房	译航	2 间	2 间	-
10	离线静音房	瑞佑	1 间	1 间	-
11	下线吊臂	译航	2 台	2 台	-
12	套筒选择器	atlas	1 个	1 个	-
13	座椅驱动盒	达盾自动化	2 个	2 个	-
14	机械臂	奇点	1 台	1 台	-
15	气钉枪	C 型环枪	13 把	13 把	-

结论：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审批 年消耗量	折算验收 年消耗量	2024.6-10 消耗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发泡海绵	17 万套	16.7 万套	6.9 万套	-0.3 万套	主要为靠背和坐盆内衬
2	面套	17 万套	16.7 万套	6.9 万套	-0.3 万套	主要为靠背和坐盆外面皮套
3	坐盆骨架	8.5 万套	8.45 万套	3.48 万套	-0.05 万套	坐盆连接汽车用的骨架
4	靠背骨架	8.5 万套	8.45 万套	3.48 万套	-0.05 万套	靠背连接汽车用的骨架
5	塑料饰件	8.5 万套	8.45 万套	3.48 万套	-0.05 万套	座椅头枕（部分带音响）、 电动调节开关等塑料饰件
6	硅油	5kg	4.86kg	2kg	-0.14kg	500ml/瓶闪点高 (243℃)，不易挥发，安 装塑料饰件时使用
7	润滑脂	47kg	46kg	19kg	-1kg	1kg/桶，稠化剂 10~14%、 添加剂<30%、基础油 60~70%，闪点高 (386℃)，不易挥发，用 途为骨架预装时起润滑作用
8	3M 清洗 剂（喷 雾）	44kg	43.7kg	18kg	-0.3kg	450ml/瓶，含液化石油气 5~10%，水 75~95%，用途 为异常情况下对汽车座椅进 行擦拭去污

注 1:折算验收原辅料使用达产量=验收调查期间原辅料使用量/验收调查期间产品产能*验收产品产能。2024.6-10 月产能为 3.5 万套。

结论：验收年消耗量未超环评审批量。

2.5 给排水

2.5.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5.2 排放量

根据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水量说明，2024 年 9 月用水量为 242t，10 月用水量为 269t，因 9-10 月两月涉及施工用水，预计每月 30t，即折算全年用水量=【（242-30）+（269-30）】/2×12=2706t。排放量详见水平衡图 2-1。

2.5.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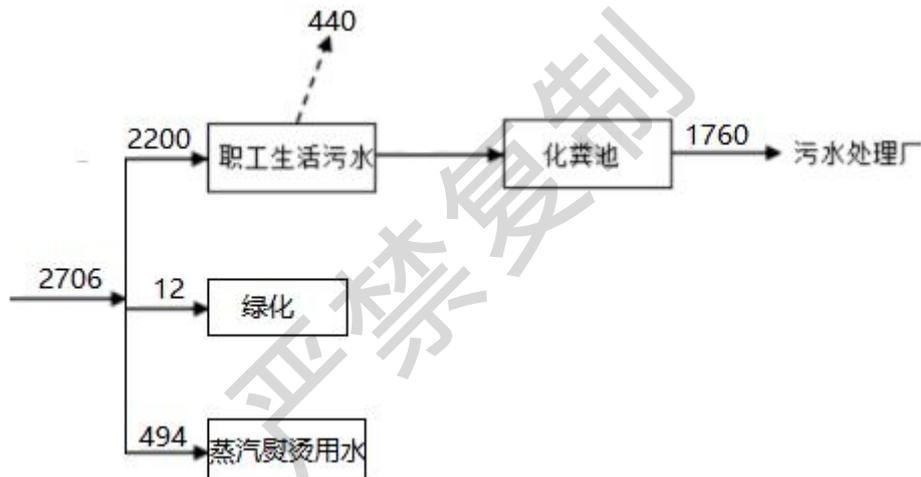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6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经济开发区启航南路 45 号 2#厂房。周边环境状况详见表 2-5，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概况图、厂区平面图详见附件。

表 2-5 周边环境状况

方位	周边现状
东侧	宁波瑞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	宁波瑞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启航北路
北侧	宁波瑞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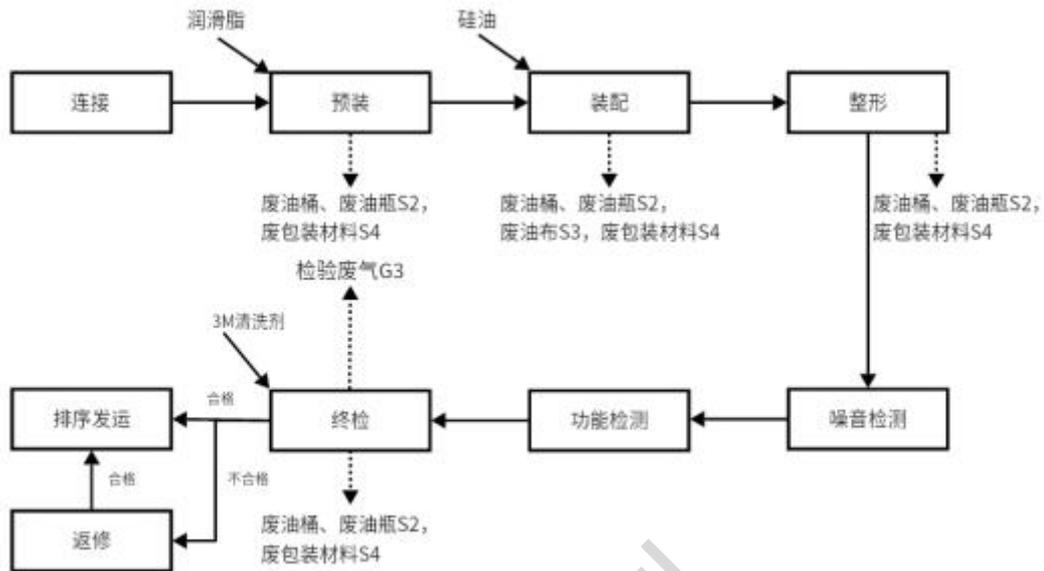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连接：根据客户需求通过 MES 系统接受订单，根据配置打印任务单，选配件全程使用 LPS 系统进行扫码防错，将发泡海绵与面套用 C 型钉连接。

(2) 预装：在坐盆骨架和靠背骨架上用螺栓或铆钉安装部件，同时需用润滑脂，润滑脂闪点高，常温下稳定不易挥发，不产生废气。首工位加载任务使用 LPS 和 PLC 相互传输信号进行防错。发泡面套半成品包覆在骨架上，线束根据 WI 路径要求进行连接，使用带空间力臂电动扭力枪进行防错，根据 KPC 上扭矩要求拧紧螺栓，用螺栓将座与靠连接起来，安装安全气囊连接线束，包覆其余部分。

(3) 装配：利用机械臂安装头枕、调节开关等其余塑料饰件，需使用硅油，安装椅背板拧紧螺栓连接尾帘。安装在常温下进行，硅油为大分子聚合物，常温下硅油不挥发或裂解，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4) 整形：褶皱区域使用整形针整形，用蒸汽熨斗熨烫表面压痕区域，擦干表面水渍。真皮座椅用热风枪 ($\leq 470^{\circ}\text{C}$) 配合鱼骨边吹边刮皮面，将褶皱整平。

(5) 噪音检测：静音房中，操作员将模拟坐在汽车座椅上会进行的动作，如调节座椅前后和靠背俯仰等，同时检测这些动作产生的音量是否不超过 45dB (A)。

(6) 功能检测：通过电检设备对汽车座椅的电动调节，加热按摩，音响头枕等各项功能进行检测，以确保座椅的各项功能完好。

(7) 终检：根据外观手册打印 3C，对座椅进行检验，主要检验外观是否完好和工序是否齐全，GP12 检验合格拍照贴 3C。

(8) 排序发运：使用吊臂将座椅下线放置发运料架套上防尘罩，转运至发运区质量再次发运检，合格产品物流进行排序，贴发运单扫码防错，装车至客户端。

(9) 返修：终检中若发现有缺陷的座椅，返回相应生产线进行修理，待修理合格后再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排序发运。

此外，当设备存在润滑故障时，需使用润滑油，润滑油闪点高，常温下稳定不易挥发，不产生废气；当汽车座椅出现污迹时需使用清洗剂进行擦拭去污，会产生清洗废气 G1。

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分析可知，项目在营运过程污染因子如下：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清洗废气。

[3] 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含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含废油桶、废油瓶、废清洗剂瓶、废抹布，生活垃圾。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 2-6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产能，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常规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增加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	不新增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地点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开发区启航南路 45 号 2#厂房	不涉及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种类和生产工艺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废气排放口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未导致环境加重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废气主要为清洗废气。废气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气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气筒		排放去向
			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编号	高度	
清洗废气	清洗	非甲烷总烃	/	/	/	/	大气环境

3.2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2，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图详见图 3-1。

表 3-2 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W001	化粪池	DW001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市政管网
雨水	-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	-	YS001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含监测点位）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建立 1 座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m²；1 座危险废物暂存柜，面积为 5m²，危险废物暂存柜分区，标识标牌上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详见表 3-3。危险废物仓库图详见图 3-2。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验收年产生量	2024.06-10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安装、检验等工序	一般固废	/	/	/	/	退回供应商
2	废油桶、废油瓶	油类物质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82t	0.073t	0.03t	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废清洗剂瓶	清洗剂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t	0.01t	0.004t	
4	废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t	0.19t	0.08t	
5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的外包装	一般固废	/	8.153t	8t	3.3t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6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46.2t	46.1t	19t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图 3-2 危险废物仓库图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将生产设备集中布置，项目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装置	数量 台/套	声源类 型	噪声源强	室内等效 (dB)
			噪声值 dB(A)	
蒸汽熨烫机	2	频发	70~80	78
	2		70~80	78
	1		70~80	75
空压机	2		85~95	93
头枕涂油机	3		75~85	84.8
气钉枪	5		70~80	82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防范设施及应急措施调查

(1) 环境风险管理机构

公司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专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与处置。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设在 EHS 部，由 EHS 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设立 24 小时值班室，负责接警和联系不同部门的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设施

企业已建设消防物资、配有应急照明、洗眼器等应急设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交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备案（备案号：330212-2024-098-L）。

(3) 应急物资

公司已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配备了相应的污染物收集、安全防护、应急通信和指挥、消防设施、医疗救护物资等应急物资，现有应急物资详见表 3-5，应急物资详见图 3-3。

表 3-5 企业现有应急设施（备）和物资概况

序号	应急物资和装备	数量	用途（种类）	存放位置
1	自动喷淋系统	1 个	火灾救援	厂内

2	消防沙箱	2 箱	火灾、化学品泄漏处理	厂内
3	室内消防栓	12 个	火灾、化学品泄漏处理	厂内
4	室外地上消防栓	1 个	火灾、化学品泄漏处理	厂外
5	便携式洗眼器	1 个	化学品泄漏处理	厂内
6	应急照明灯	12 个	火灾救援	厂内
7	急停装置	若干	火灾救援	厂内
8	安全出口疏散指示灯	4 个	火灾救援	厂内
9	多功能消防水枪	8 个	火灾、化学品泄漏处理	厂内
10	多功能担架	1 个	多功能救援工具	前台
11	移动式遥控消防炮	1 个	火灾救援	厂内
12	消防水带	12 个	火灾救援	厂内
13	消防铁钎	2 个	多功能救援工具	叉车充电区、危化品柜
14	灭火毯	1 个	火灾救援	危化品柜
15	应急药箱	5 个	多功能医疗救援工具	厂内
16	安全帽	10 个	多功能防护工具	
17	对讲机	4 个	多功能通讯工具	
18	灭火器	32 个	火灾、化学品泄漏处理	厂内



图 3-3 应急物资图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污水排放口及在线监测

企业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园区设有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口无在线监测系统。

(2) 雨水排放口及在线监测

企业雨水依托园区，园区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雨水已纳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无在线监测系统。

(3) 废气排放口及在线监测

企业无废气排放口。

3.5.3 其他设施

(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行政管理部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开、停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等环保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2)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排污许可登记

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完成含本项目内容的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212MA2GTFFF24001W，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6。

表 3-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或处置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或一致
废气	车间外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厂界无组织	/	/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瑞涌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瑞涌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工作区域，采用减振、降噪措施	合理布置工作区域，采用减振、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瑞涌园区内设有 1 个一般工业固废的临时贮存点（5m ² ）；		一般工业固废： 1、瑞涌园区内设有 1 个一般工业固废的临时贮存点（5m ² ）；	已落实，明确危废处置单位

	<p>2、项目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经集中收集后退回供应商。</p> <p>危险废物： 1、企业拟在车间内设置 1 个危废暂存区（10m²）； 2、项目废油桶、废油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2、项目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经集中收集后退回供应商。</p> <p>危险废物： 1、企业在车间外南侧设置 1 个危废暂存库（5m²）； 2、项目废油桶、废油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项目区内的各类电气设备均选用相应防火等级的产品。电缆敷设及配电间的设计均考虑防火要求，项目厂区内的所有电气设备均选用防火型，设计防雷、防静电措施，配置相应防火等级的电气设备和灯具，仪表选用质量安全型。</p> <p>2、控制与消除火源，防止火灾及伴生次生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车间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p> <p>3、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并认真落实。在生产车间安装监控系统。加强员工培训，规范操作。在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等物资。</p> <p>4、企业的生产场地应做好地面硬化工作，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区，并加强日常监管，降低事故的发生概率。</p>	<p>1、项目区内的各类电气设备均选用相应防火等级的产品。电缆敷设及配电间的设计均考虑防火要求，项目厂区内的所有电气设备均选用防火型，设计防雷、防静电措施，配置相应防火等级的电气设备和灯具，仪表选用质量安全型。</p> <p>2、控制与消除火源，防止火灾及伴生次生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车间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p> <p>3、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并认真落实。在生产车间安装监控系统。加强员工培训，规范操作。在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等物资。</p> <p>4、企业的生产场地应做好地面硬化工作，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区，并加强日常监管，降低事故的发生概率。</p> <p>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培训演练，配备应急物资。</p>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p> <p>2、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报批；</p> <p>3、项目建成投产后，原则上在 3 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p>	<p>已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212MA2GTFFF24001W。</p>	已落实

3.6.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30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 1.2%。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项目总投资		924	930
环保 投资	废气治理措施	10	0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纳管，依托）		0
	固废处理措施		5
	噪声控制措施		3
	绿化（依托）		0
	应急措施		3
	合计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启航南路 45 号 2# 厂房，属于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21220004）。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主要生产工艺为发泡海绵与面套连接，坐盆骨架预装部件，蒸汽熨烫、热风枪加热整形，静音房检测噪音，功能检测，3C 终检等。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之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

关于《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鄞环建〔2024〕71 号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开发区启南路 45 号，企业场地租赁，租赁面积 2748.59 平方米，设计产能为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废水的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按要求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 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004t/a。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 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6 日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	--------	------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开发区启航南路 45 号，企业场地租赁，租赁面积 2748.59 平方米，设计产能为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	已落实。 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开发区启航南路 45 号 2# 厂房。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
废气污染防治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按要求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废水的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放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须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转移过程须规范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 不合格品收集后退回供应商，废油桶、废油瓶、废清洗剂瓶、废抹布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污染防治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已落实。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已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004t/a。	本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废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交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备案（备案号：330212-2024-098-L），企业委托宁波一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专项安全评估报告》。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836	2021-082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已检定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73.7	71.9±4.4	B24030462(2026.04.26)	2.5	±6.1	合格
氨氮	5.56	5.63±0.37	B24030319(2026.04.09)	-1.2	±6.6	合格
总磷	0.184	0.185±0.013	2039113(2027.03)	-0.54	±7.0	合格
	0.180			-2.7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14.9	14.9±0.745	BW021001S(2026.02)	0	±5.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5	1.39±0.07	A8X4365(2026.05)	-2.9	±5.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115±8	B24010196(2027.03.21)	4.3	±6.9	合格
	110			-4.3		

表 5-5 废水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精密度控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YS2404112)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样 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最大允许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001-05	109	113	1.8	10	合格
氨氮	001-17	4.80	4.62	1.9	10	合格
	001-45	13.2	13.9	2.6	10	合格
	001-48	17.9	18.7	2.2	10	合格
总磷	001-21	0.17	0.19	5.6	10	合格
	001-22	0.17	0.16	3.0	10	合格
	001-49	0.41	0.39	2.5	10	合格
	001-50	0.44	0.45	1.1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1-25	0.14	0.15	3.4	2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1-09	67.6	50.2	15	20	合格
	001-10	68.4	56.7	9.4	20	合格
	001-11	78.6	55.4	17	20	合格
	001-12	58.2	51.5	6.1	20	合格
	001-37	86.4	103	8.8	20	合格
	001-38	96.9	80.6	9.2	20	合格
	001-39	124	98.2	12	20	合格
	001-40	119	96.2	11	20	合格

表 5-6 废水加标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YS2404112)	加标量 (ug)	测得值 (ug)	原样品 测得值 (ug)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判定
总磷	001-22	4.00	7.74	4.06	92.0	90-110	合格

	001-50	4.00	14.7	11.0	92.5	90-110	合格
--	--------	------	------	------	------	--------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主要监测指标质控结果统计见表 5-7。

表 5-7 废气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精密度控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YS2404112)	检测结果 (mg/m ³)	平行样 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最大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判 定
非甲烷总烃	002-02	0.18	0.20	5.3	20	合格
	003-03	0.28	0.27	1.8	20	合格
	006-10	0.24	0.19	11.6	20	合格
	002-04	0.86	0.77	5.5	20	合格
	006-15	0.61	0.70	6.9	20	合格
	007-05	0.53	0.38	16.5	20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5-8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2024 年 8 月 5 日）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 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 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 仪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 计	AWA6221B 型 声校准计	93.8	93.8	±0.5dB(A)	合格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2024 年 8 月 6 日）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 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 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 仪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 计	AWA6221B 型 声校准计	93.8	93.8	±0.5dB(A)	合格

注：本章节质控数据均由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6.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1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3 个点○	
	厂区内无组织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瞬时值)	

6.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监测 1 次。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6.4 环境空气监测

在项目 500 米内敏感点鄞州滨海博物馆设一个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6-4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鄞州滨海博物馆一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一天四次，小时值，一小时等时间间隔四个样品

6.5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相应的处理处置方式。涉及危险废物的，查阅相应记录。

6.6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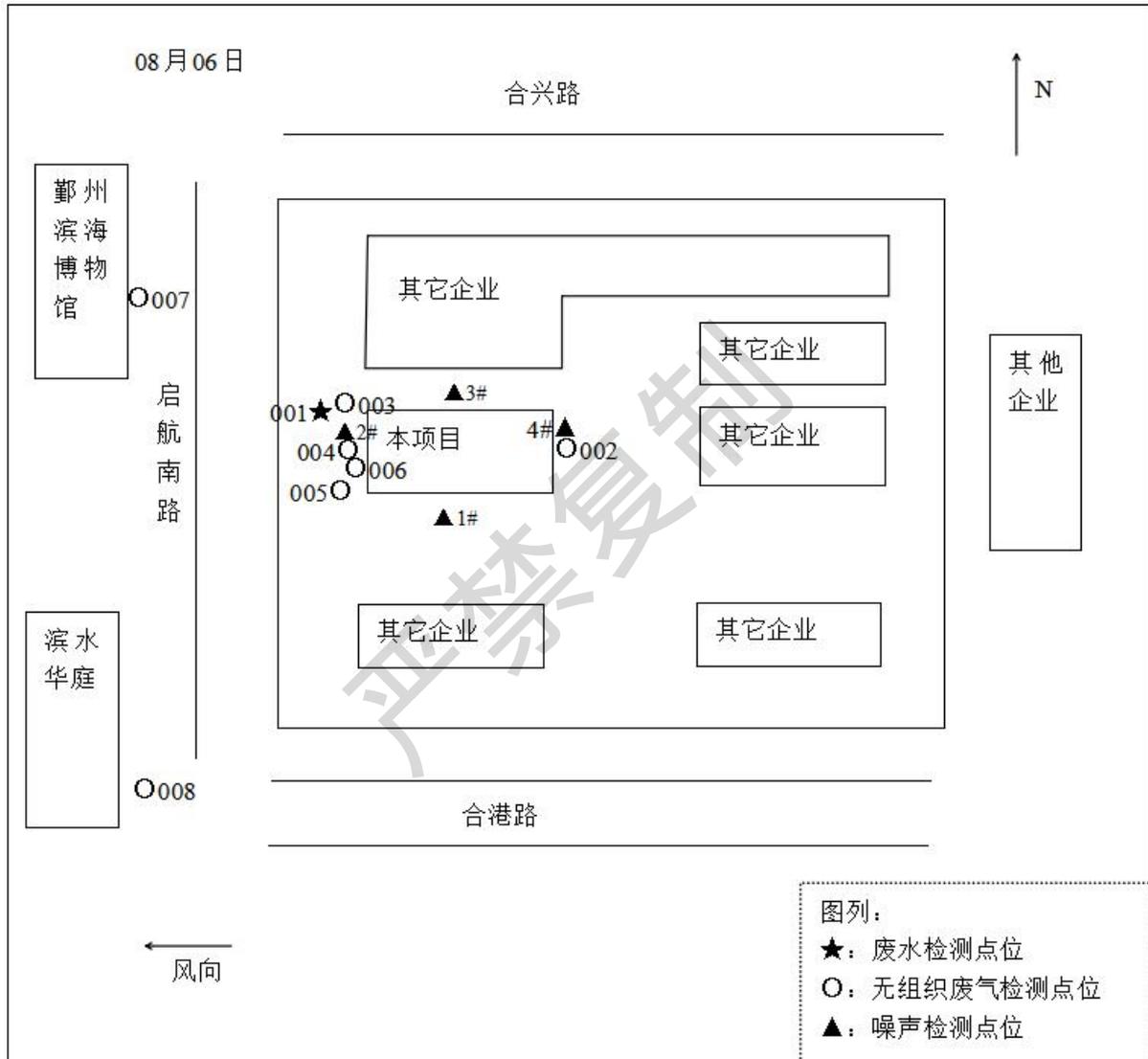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根据产品监测期间的实际使用量记录在监测期间的工况。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工作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验收产能	8 月 5 日		8 月 6 日	
			监测日期产能	负荷%	监测日期产能	负荷%
汽车座椅	8.5 万套	8.5 万套	270 套	95.4	275 套	97.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排放口（001）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月 5 日	13:08	7.4	25	111	58.9	4.80	0.17	8.11	0.80	0.14
	14:21	7.4	29	187	62.6	4.70	0.16	9.70	0.40	0.19
	15:37	7.4	27	229	67.0	9.20	0.16	5.13	1.74	0.15
	16:44	7.5	23	148	54.9	4.70	0.19	4.51	1.87	0.21
	日均值	/	26	169	60.8	5.85	0.17	6.86	1.20	0.17
8 月 6 日	10:05	7.4	54	221	94.7	13.2	0.41	3.43	3.11	0.68
	11:15	7.4	46	207	88.8	11.6	0.44	2.31	1.93	0.56
	12:24	7.4	49	283	111	12.4	1.04	4.31	2.10	0.58
	14:17	7.4	59	249	108	18.3	1.07	3.51	5.69	0.79
	日均值	/	52	240	101	13.9	0.74	3.39	3.21	0.65
最大日均值/范围		7.4-7.5	52	240	101	13.9	0.74	6.86	3.21	0.6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 废气

①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5，气象参数表详见表 7-6。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002	2024.08.05	13:10~14:10	0.19
		14:30~15:30	0.17
		15:50~16:50	0.80
下风向 003		13:10~14:10	0.40
		14:30~15:30	0.28
		15:50~16:50	0.27
下风向 004		13:10~14:10	0.25
		14:30~15:30	0.26
		15:50~16:50	0.24
下风向 005	13:10~14:10	0.31	
	14:30~15:30	0.27	
	15:50~16:50	0.18	
上风向 002	2024.08.06	10:10~11:10	0.82
		11:17~12:17	0.65
		12:30~13:30	0.62
下风向 003		10:10~11:10	0.76
		11:17~12:17	0.75
		12:30~13:30	0.72
下风向 004		10:10~11:10	0.82
		11:17~12:17	0.72
		12:30~13:30	0.70
下风向 005	10:10~11:10	0.62	
	11:17~12:17	0.57	

	12:30~13:30	0.55
最大值		0.82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瞬时值	小时值
厂区车间外 006	2024.08.05	13:15	0.24	0.33
		13:30	0.44	
		13:45	0.32	
		14:00	0.31	
		14:25	0.22	0.22
		14:40	0.23	
		14:55	0.21	
		15:11	0.22	
		15:35	0.24	0.21
		15:50	0.24	
		16:05	0.17	
		16:20	0.17	
厂区车间外 006	2024.08.06	10:32	0.59	0.64
		10:47	0.63	
		11:03	0.66	
		11:18	0.68	
		11:40	0.66	0.65
		11:55	0.61	
		12:10	0.74	
		12:25	0.59	
		12:51	0.60	0.55
		13:07	0.59	
		13:23	0.51	
		13:38	0.51	
最大值		0.74	0.65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鄞州滨海博物馆 007 29°42'58.05"N 121°51'56.34"E	2024.08.05	12:47~13:47	0.13
		14:11~15:11	0.10
		15:23~16:23	0.18
		16:35~17:35	0.20
滨水华庭 008 29°42'45.54"N 121°51'49.89"E		12:51~13:51	0.16
		14:14~15:14	0.17
		15:26~17:26	0.19
		16:38~17:38	0.16
鄞州滨海博物馆 007 29°42'58.05"N 121°51'56.34"E	2024.08.06	09:49~10:49	0.46
		11:21~12:21	0.34
		12:29~13:29	0.38
		13:43~14:43	0.36
滨水华庭 008 29°42'45.54"N 121°51'49.89"E		09:54~10:54	0.40
		11:23~12:23	0.36
		12:33~13:33	0.40
		13:47~14:47	0.44

表 7-6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08.05	12:47~14:10	39.7	99.9	西	2.8	晴
	14:11~15:30	39.6	99.8	西	2.7	晴
	15:23~17:26	39.9	99.9	西	2.8	晴
	16:35~17:38	40.2	99.8	西	2.8	晴
2024.08.06	09:49~11:10	38.7	100.2	东	2.7	晴
	11:17~12:23	39.0	100.1	东	2.7	晴
	12:29~13:33	39.3	100.1	东	2.7	晴
	13:43~14:47	39.1	100.2	东	2.8	晴

7.2.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8.05	厂界东侧 2#	企业生产	18:35~18:38	53.5	65
	厂界南侧 1#	车辆进出	18:21~18:24	62.9	65
	厂界西侧 4#	企业生产	18:46~18:49	52.2	65
	厂界北侧 3#	企业生产	18:40~18:43	60.7	65
2024.08.06	厂界东侧 2#	企业生产	17:31~17:34	58.7	65
	厂界南侧 1#	车辆进出	17:25~17:28	57.6	65
	厂界西侧 4#	企业生产	17:50~17:53	62.1	65
	厂界北侧 3#	企业生产	17:37~17:40	59.8	65

注：表 7-2~7 监测数据引自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4-H-1430）。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3.1 废水排放量

根据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计算得出化学需氧量、氨氮纳管排放量；根据废水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 7-8。

表 7-8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纳管排放量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8月5日排放浓度日均值	8月6日排放浓度日均值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	纳管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69	240	205	1760	0.3608
	氨氮	5.85	13.9	9.88	1760	0.0174

表 7-9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因子	入环境限值	废水排放量 (t)	入环境排放量 (t/a)	100%工况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	40	1760	0.0704	0.0731
氨氮	2	1760	0.00352	0.00366

注：验收期间平均工况为 96.3%

综上所述所列，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入环境排放量为 0.0731t/a，氨氮入环境排放量 0.0366t/a。

7.3.2 废气排放量

本项目清洗废气为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VOCs 排放量取自环评排放量 0.004t/a。

7.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 0.004t/a。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详见表 7-10。

表 7-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 t/a)

污染物	批复控制总量 ^①	环评建议排放量 ^②	环评无组织排放量 ^②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本项目入外环境实际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	1848	/	/	1760
化学需氧量	/	0.074	/	/	0.0731
氨氮	/	0.005	/	/	0.00366
VOCs	0.004	0.004	0.004	/	0.004

注：①摘自《关于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②摘自《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非甲烷总烃），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中的总量建议要求。

7.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处理效率要求。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4 日，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根据《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启航南路 45 号 2# 厂房（瑞涌园区内），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主要对外购回来的汽车海绵、皮革面套、金属骨架等零部件进行组装，年产汽车座椅 8.5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鄞环建[2024]71 号；2024 年 6 月 2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212MA2GTFFF24001W（含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基本竣工（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开始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调试工作（调试开始日期：2024 年 6 月 29 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

生产线技改项目以及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基本一致，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实施的项目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废气。清洗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将生产设备集中布置，项目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油桶、废油瓶、废清洗剂瓶、废抹布、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已建立 1 座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m²；1 座危险废物暂存柜，面积为 5m²，危险废物暂存柜分区，标示标牌上墙。

不合格品退回供应商，废油桶、废油瓶、废清洗剂瓶、废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企业已建设消防物资、配有应急照明、洗眼器等应急设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交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备案（备案

号：330212-2024-098-L)。

(2) 企业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园区设有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口无在线监测系统。

(3) 企业雨水依托园区，园区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雨水已纳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无在线监测系统。

(4) 其他设施：不涉及。

四、验收监测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应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设置一座危险废物仓库、一座一般固废仓库，不合格品退回供应商或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废油桶、废油瓶、废清洗剂瓶、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柜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量为 1800t/a、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

入环境排放量为 0.072t/a，氨氮入环境排放量 0.0036t/a，废气污染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4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建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与“排污许可”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及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3、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张得

魏
魏

顾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24年12月4日

李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总投资 9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1 万元（其中噪声治理投入 3 万元，固废处理投入 5 万元，应急措施投入 3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为：鄞环建〔2024〕71 号；2024 年 6 月 2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212MA2GTFFF24001W（含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基本竣工（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开始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调试开始日期：2024 年 6 月 29 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31120111483，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3 日），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中相应污染因子的检测资质能力。

因此，我公司与该公司签订了验收检测合同，合同约定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合同约定检测人员现场监测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时间顺延，若有特殊因素（天气等）导致无法采样，监测时间顺后延期。

本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并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提出了验收意见，自主验收意见的结论为：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与“排污许可”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及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敏感项目。企业在运营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单位、个人对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了环境保护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	------	------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定制。确定了环保责任人，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2	环保设施检修与管理制度	规定了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各环保设备检修与管理要求，包括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主要环境风险是火灾，已经制定了火灾防范措施，并完善了火灾防治设施，并且废气治理设施也安排了相应人员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2024年我公司已按该监测计划进行了监测，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1848t/a、化学需氧量：0.647t/a、氨氮：0.065t/a、VOCs：0.004t/a。经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量为 1800t/a、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入环境排放量为 0.072t/a，氨氮入环境排放量 0.0036t/a，废气污染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4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建议。本项目的建设不需要再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验收意见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	已落实。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测报告编制。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持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已配备专职人员。我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废物（液）处置意向协议，2024 年 12 月 23 日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件。
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已按要求落实。

本项目在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了《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8.5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完善台账记录、标示标牌。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